**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二、申请条件：**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外交部驻香港或者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者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

**三、申请材料**

一、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一次15元

二次30元

一年以下（含）多次80元

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多次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160元

长期（三年）多次240元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

**九、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年检要求：**无

**十一、注意事项：**无

**十二、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三、监督电话：**0557-7358008